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簽證會計師事務所: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

簽證會計師:李麗凰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

一、評估內容:

評估項目	是	否
1.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。	V	
2.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(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、公司直接或間接	V	
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,不在此		
限)。		
3. 非本人及配偶,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	V	
之-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。		
4.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	V	
親屬。		
5.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、監	V	
察人或受僱人,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		
6.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(理事)、監察	V	
人(監事)、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。		
7.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V	
8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V	
9.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	V	
10.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	V	
職務。		
11.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

二、工作表現及績效:

評估項目	是	否
1.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。	>	
2.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。	V	
3.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	V	

三、評估結果:

■審查通過,建議維持委任	Ŧ	C
--------------	---	---

□審查有疑慮,建議更換會計師/更換會計師事務所

理由說明:

經評估後,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,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,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。

評估單位: 財務部